

<<海关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关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801656056

10位ISBN编号：7801656059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中国海关出版社

作者：刘达芳

页数：3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关法教程>>

前言

《海关法》的教学是整个对外经济贸易相关法律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国际供应链管理和国际货物贸易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环节。

相关专业的学生应当对海关法律法规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和掌握。

但是在很长一段时期里，这方面的教学一直没有走出海关系统的学校，导致许多法学、物流、对外贸易专业的学生对海关的相关法律知识知之寥寥。

本书以海关的几大业务职能为划分依据，介绍了通关、征税、担保、加工贸易、统计、稽查、缉私、法律救济等内容。

其中也包括了一些编著者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及曾经的工作经验，以期帮助读者比较容易地解读海关法律制度。

本书除适用于海商法、国际航运、国际贸易、物流管理等专业的教学外，也可以用作律师、物流、外贸、货代等从业人员的参考读物。

本次修订主要体现在：第三章第一节作了较多补充，第二节增加了“集中申报”的内容，删去了“对高科技等鼓励类企业的快捷通关模式”；第四章第二节增加了一个案例和对税则的解释；第五章第二节增加了“保税港”的内容，第三节分类管理内容中增加了“AA类企业”的内容；第八章第二节增加了“海关对报关人的分类管理”；第九章第二节增加了“进境定居旅客”的内容和“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境外专家的优待”的内容，充实了“音像制品、印刷品进境”的内容；第十三章第二节行政复议的内容作了更新和补充。

<<海关法教程>>

内容概要

《海关法教程（第2版）》以海关的几大业务职能为划分依据，介绍了通关、征税、担保、加工贸易、统计、稽查、缉私、法律救济等内容。其中也包括了一些编著者对相关法规的理解以及曾经的工作经验，以期帮助读者比较容易地解读海关法律制度。

《海关法教程（第2版）》除适用于海商法、国际航运、国际贸易、物流管理等专业的教学外，也可以用作律师、物流、外贸、货代等从业人员的参考读物。

<<海关法教程>>

作者简介

刘达芳，男，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
曾经在海关系统工作十余年，从教近十年，拥有丰富的海关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参与多个上海海事大学与政府部门的共同科研项目研究；发表有《物权与海关行政处罚研究》、《海上缉私的疆界》、《两岸海关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等论文。

<<海关法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第二章 海关体系第三章 海关通关法律制度第一节 运输工具通关法律制度第二节 货物通关法律制度第三节 海关执行的贸易管制措施第四章 海关税收法律制度第一节 海关税收法律制度概述第二节 商品归类法律制度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第四节 海关估价制度第五节 关税征收和减免税制度第五章 保税法律制度第一节 保税制度概述第二节 应用于物流的保税制度第三节 加工贸易制度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第一节 担保制度概述第二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第七章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第一节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概述第二节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第八章 报关人管理法律制度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海关对报关人管理的法律规定第九章 非贸易进出境物品监管法律制度第一节 非贸易进出境物品概述第二节 非贸易进出境物品的监管制度第十章 海关统计法律制度第一节 海关统计概述第二节 海关统计的法律制度第十一章 海关稽查第一节 海关稽查概述第二节 海关稽查法律制度第十二章 海关缉私第一节 走私概述第二节 海关缉私法律制度第十三章 海关法律救济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海关听证和复议第三节 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后记参考书目

<<海关法教程>>

章节摘录

副产品的产生虽然是不依加工贸易企业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为了防止某些企业以获取副产品为目的进行加工贸易，从而达到缓税的目的，同时出于引导企业尽量把副产品出口的目的，对副产品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副产品实物状态列明内销商品名称，并按加工贸易有关内销规定审批后，海关凭商务主管部门批件办理内销有关手续，对按照内销副产品的报验状态归类后的适用税率和审定的价格，计征税款和缓税利息。

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保税货物毁损但仍然具有使用价值的料件或者合理原因短少的，在提供了海关认可的证明文件后，海关按照审定的受灾保税货物价格、其对应进口料件适用的税率计征税款和税款缓税利息或者按照短少保税货物的价格、税率计征税款和税款缓税利息后核销；确无使用价值的受灾保税货物则免税核销。

（七）特殊区域的加工贸易 特殊区域的加工贸易主要指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从事的加工贸易生产。

保税区与出口加工区由于是与外界相对隔离的封闭的海关监管区域，在其间从事加工贸易符合海关对加工贸易发展的长期指导方向，是海关予以重点支持的加工贸易形态。

因而在对特殊监管区域的监管中体现了整体加工贸易监管政策不变的前提下更多的政策优惠，如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加工贸易单耗制度、率先对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加工贸易企业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在保税区实行“区港联动”、在出口加工区实行直通式通关模式、把保税物流中心的功能叠加到出口加工区为区内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物流服务等。

通过这一系列的制度，海关希望能够吸引加工贸易企业进驻这些特殊区域，这样既能够缩小监管的地域范围，使得海关能够相对集中地使用监管力量，以提高监管效率，又能够减少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流散、违规内销的可能，保证加工贸易的保税政策能够真正起到促进加工贸易的作用。

.....

<<海关法教程>>

编辑推荐

《海关法教程（第2版）》是一本研究海关法10余年的教学专家力作，全面详解海关法律知识，及时反映海关法的最新发展，深入结合海关法教学实践。

<<海关法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